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95,898,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1,199,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9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98,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713,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98,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1,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7,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2《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1,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1,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6,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弃权1,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3《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4《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5《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6《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1,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7,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7《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8《关于聘请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79,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1,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5,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5%;弃权1,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议案10《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58,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2,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4,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16%;反对2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6%;弃权12,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8%

上述第1、3、4、5、6、7、8、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示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朱振华先生、总经理朱磊先生、财务总监李臻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说明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经营业务有什么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方面进行了多年的产品研发及应用,推出了纳米陶瓷润滑油、汽车养护品等多种产品,具有良好的节省能源降低排放的功能,其中纳米润滑技术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产品已经被千千万万的用户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今后,我们将聚焦此方向继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扩大市场覆盖率,为我国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感谢您的关注!

2、投资者问:请问领导,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新能源发电行业将迎来巨大增长机会,其中风力发电最主要的风机内部有好多传动部件,比如齿轮箱,变桨机构都要用到润滑油。请问公司有没有考虑近期去突破风力发电领域内的润滑油运维市场?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经推出了风电齿轮箱合成润滑油,并通过了弗兰德认证。感谢您的关注!

3、投资者问:董秘您好,公司有无应用于新能源车方面的产品?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新能源车辆的特性,公司去年在上海法兰克福展上正式推出了蓝擎BluEngine系列油液,其优异的油品电性能、材料兼容性和抗酸腐蚀等,可全面满足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不同类型新能源汽车的专业养护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4、投资者问:目前上市公司竞争激烈,公司靠什么立足,准备在哪一个领域着重发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今后发展的需要,首先进行了组织架构的调整,2021年公司在原五个事业板块的销售组织架构下,增设大客户事业部、连锁事业部,积极拓展和管理营销网络;加大对大客户以及全国渠道空白区域市场的开发力度,增强内部政策激励和外部政策扶植;整合渠道内资源,依托连锁模式打造厂商一体的营销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4日、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4日、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14日、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复函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通知要求,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50-17:00点参加河北辖区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张云、财务总监付强、证券事务代表綦留洋。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2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保证的形式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及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本公司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或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贷款、开立银承/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银承/国内信用证贴现、保函、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押汇、福费廷、委托贷款、国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各类业务,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0,208,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和吕文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曹诗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0,158,453	99.9979	49,9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776,053	99.9823	99,600	0.0040	332,700	0.01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548,601	99.9698	49,900	0.03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32,510,23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陈汐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329%,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2,831.5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18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353%,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5,769.59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900.00	35,000.00	452.33	3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1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6	2021/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6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12,120元,转增72,024,2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2,084,8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6	2021/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臻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3.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5,684,600	42,273,840	147,958,4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4,376,000	29,750,400	104,126,400
1、A股	74,376,000	29,750,400	104,126,400
三、股份总数	180,060,600	72,024,240	252,084,8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52,084,84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3978071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师子刚,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现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97,175,312元变更为127,537,90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7,175,312股变更为127,537,90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计划设立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上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以上设立分公司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于2021年4月23日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80124)。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8,004,800.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210,000元。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175,312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385,312元,股本为98,385,312股。

2、2021年4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于2021年4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121万股,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已发生了变化。截止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98,385,312股。根据“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385,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55725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4,983,111.3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631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385,312元增加为127,537,903元,总股本由98,385,312股变更为127,537,903股。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7,537,903元人民币,股本总数变更为127,537,903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7,175,312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7,537,903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97,175,3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127,537,90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